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52號

再 抗 告 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國仲

再 抗 告 人 吳佳靜

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佩真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所為113年度重抗字第52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再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113年度重抗字第52號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但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且未於再抗告狀內表明再抗告理由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再抗告人雖於114年1月13日補繳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但仍未補提再抗告理由，迄今已逾20日仍未補正，有再抗告人113年12月25日再抗告狀、本院114年1月6日裁定、再抗告人114年1月13日民事補呈委任狀暨補繳再抗告費狀及本院114年2月11日查詢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則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且本

01 院毋庸命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民事第四庭

05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06 法官 李珮妤

07 法官 楊淑珍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李佳旻